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23號

聲 請 人 馮嫩苓

相 對 人 鑫廣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彬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

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經查，票號為TH0000000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未載到期日，然未表明曾於何時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命補正「陳報票號為TH0000000之本票提示日為何？(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」，聲請人收受後雖於同年11月5日提出陳報狀，然僅陳稱略以：聲請人係於112年8月7日收受系爭本票，供本院參考云云。然仍未具陳述其已現實提示及其現實提示票據之日期。況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2年8月31日，聲請人陳報收受系爭本票之日顯早於發票日，自無從於112年8月7日即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。是聲請人未陳述已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9月5日	90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9月30日	CH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2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4

行聲請。